

证券代码：832141

证券简称：燎原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冯晓鸿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燎原环保国外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 公司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焦化脱硫脱氰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新型功能性材料的技术研究；硫氰酸钙的制造；复配型木材防腐剂、复配型渔网防藻剂、新型复配型混凝土防冻剂的制造；化工产品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氰酸钠、硫氰酸钾、硫氰酸亚铜、硫氰酸铵的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设计和技术服务；环

	保工程设计、施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宜兴市周铁镇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现持有燎原环保 30.01%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崔健、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崔健系冯晓鸿的配偶，其基本情况如下：崔健，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22319811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崔健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历史学专业，2008年入职燎原环保，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金和管理系崔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燎原环保股东，现持有燎原环保 3,488,74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6%，崔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金和管理持有的出资份额为 408.6 万元，出资比例为 59.2689%。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冯晓鸿
股份名称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717,577 股, 占比 38.57%	直接持股 12,228,831 股, 占比 30.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88,746 股, 占比 8.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17,577 股, 占比 38.5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2,375,937 股, 占比 79.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28,887,191 股, 占比 70.8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88,746 股, 占比 8.5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69,667 股, 占比 49.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06,270 股, 占比 30.20%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启明去世、所持公司股份由其女儿冯晓鸿继承而形成的股权变动。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2年1月16日，燎原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启明因病去世。根据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的（2022）苏宜证字第2499号《公证书》，被继承人冯启明持有燎原环保16,658,3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8794%，前述股份由其女儿冯晓鸿一人继承。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冯晓鸿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被继承人冯启明去世而形成的遗产继承，无需签署相关收购协议。根据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的（2022）苏宜证字第2499号《公证书》，被继承人冯启明持有燎原环保16,658,3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8794%，前述股份由其女儿冯晓鸿一人继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份收购报告书》
- 2、《股份继承公证书》
- 3、《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5、冯晓鸿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晓鸿

2022年5月31日